

太原市拥军优属规定

(2002年8月30日太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2015年11月6日太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5月21日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促进国防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和优抚对象,依照本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优抚对象,是指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复员退伍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本规定所称家属,是指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和依靠军人生活的18周岁以下的弟妹,以及军人自幼曾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在又必须依靠军人生活的其他亲属。

第四条 市、县(市、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拥军优属工作。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对拥军优属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教育、人社、科技等部门,应当从师资、技术等方面帮助部队培训两用人才,支持部队的科技进步和技术协作活动。

第七条 部队在战备、训练和国防施工中需要征收土地或者临时使用土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优先予以办理。

部队用国防经费建造战备训练等基础设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八条 部队用水、电、气、暖、粮油、副食品等,地方有关单位应当优先供应;按照规定由地方财政补贴的,应当及时补足。

第九条 军用车辆通过公路、桥梁、隧道和在停车场停放时,一律免费;各停车场在有空位的情况下不得拒绝军车停放。

通过驻军的道路,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负责修建和养护,并确保畅通。

第十条 飞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应当对军人实行优先售票,有条件的应当设立军人售票窗口和军人候车(机)室。

第十一条 部队在执行军事演习、野营拉练、抢险救灾等重大任务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方便条件;车辆通过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保证其优先通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部队摊派各种费用,不得擅自要求部队提供人力、物力;确需部队支援和支持的,须经市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协调。

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持证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免费;持证游览公园、动物园、旅游景点,参观纪念馆、博物馆免购门票。

公共汽车、电车内,游览、参观场所和公共停车场的收费处,应当设置军人或者军车免费标志。

第十四条 现役军人子女、革命烈士子女报考市属中等、高等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优先享受学生贷款。

第十五条 在乡老复员军人、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当地县(市、区)卫生系统所属医院住院期间,药品减免20%,手术费减免40%,床位费减免60%。

在乡老复员军人、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当地卫生系统所属医院看病免收挂号费、诊疗费、注射费。

第十六条 义务兵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由其家属户籍所在地优待金发放单位给其家属发放奖励金。

第十七条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年由入伍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标准予以发放。

在校大学生服义务兵役期间,其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按当地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予以发放。

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服役期间应当保留。

第十九条 优抚对象所享受的抚恤、补助、优待金,应当按时足额发放,任何单位不得拖欠。

第二十条 现役军人随军家属、转业军人和随迁家属、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随迁家属、复员退伍军人的户籍,符合规定的,公安部门应当及时办理落户手续。

第二十一条 分居两地的现役军人配偶按照国家规定到部队探亲,其所在单位应当优先安排假期,按标准报销所需路费;在规定的假期内,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不变。

第二十二条 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前已就业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联系用人单位,并办理调动手续;随军前未就业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积极组织就业培训,并优先推荐就业;随军后未安置就业和就业后下岗的,应当纳入当地人民政府的再就业计划,并优先介绍就业。

第二十三条 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军官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参照转业军官原任职务和专业特长安排工作岗位。对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和长期在艰苦地区服役的转业军官,在安置中应当予以照顾。

随同军队转业军官调动的配偶,应当与转业军官同时接收,同时安置。

第二十四条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都有安置退役军人的义务,应当完成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安置任务。

退役军人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退役后允许复工、复职。

第二十五条 接收单位对因战、因公伤残的退役军人,应当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并保证享受与所在单位因公致残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和医疗待遇,无特殊理由不得辞退。

第二十六条 退役军人的军龄连同待分配时间一并计算为所在单位的连续工龄和养老保险投保年限,并在工资、住房和其他方面享受同工龄、同工种职工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地方和军队发生矛盾和纠纷时,涉及到的地方单位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市、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县(市、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太原市雷电灾害防御条例

(2015年11月6日太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10月29日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8月19日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5月21日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发生的频次,划分风险等级区域,并加强对风险等级较高区域的防御工作的指导。

第十二条 下列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或者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防雷装置: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二)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医疗卫生设施,重要的导航场所和设施;

(三)重要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系统、程控系统、卫星接收系统;

(四)学校、机场、车站、宾馆、证券市场、体育场馆、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露天大型娱乐设施;

(五)粮食、石油、化工、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销等重要物资储存场所;

(六)高层建筑(一般在30米以上的)以及其他易遭雷击的建筑物和设施;

(七)不可移动易遭雷击的文物建筑;

(八)易遭雷击的古树名木;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场所和设施,根据雷电灾害防御安全的需要,可以安装防雷装置。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的防雷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或者行业规定的防雷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

第十五条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第十六条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能、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承担防雷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第十八条 防雷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的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防雷产品。

第十九条 从事防雷检测的单位,应当取得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条 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易燃易爆等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第二十一条 防雷检测单位在检测中发

现防雷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被检测单位,并向相应防雷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防雷装置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雷电灾害防御安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雷电灾害发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启动雷电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单位展开应急救援。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雷电灾害救援工作,为实施救援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雷电灾害情况,提出雷电灾害防御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

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主动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与鉴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

(三)防雷装置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以上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二)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防雷装置,是指防雷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及其连接导体等构成的,用以防御雷电灾害的设施或者系统。

本条例所称防雷工程,是指通过勘察设计和安装雷电灾害防御装置形成的雷电灾害防御工程实体。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七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五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五